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5-030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192,199,39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焦作万方	股票代码	00061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永锭	李惠鑫	

办公地址	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	河南省焦作市马村区待王镇焦新路南侧
传真	0391-2535597	0391-2535597
电话	0391-2535596	0391-2535596
电子信箱	jzwfzqb@163.com	jzwfzqb@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业务为铝冶炼及压延加工，配套火力发电。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铝液、铝锭及铝合金制品，公司主要产品的终端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建筑、交通运输、电力、包装等多个领域，同时随着绿色能源、环保减排的要求日益提高，在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光伏电站、风电设备等新兴产业领域也正在被越来越多地运用。

公司坚持“以结果为导向，以效益为核心”的经营理念，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以铝冶炼及压延加工为主，兼顾对外投资的多元化经营模式，对外投资涉及煤炭、碳素、稀土、金融等产业。

（二）公司所处市场地位

公司是河南省百强企业和河南省电解铝骨干企业、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会员单位、河南省有色金属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河南省有色金属行业和焦作市首家上市公司，是国内首家产业化采用大型预焙电解槽技术的电解铝企业，开启了我国大型预焙槽全面应用的时代。

（三）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目前公司已形成较稳定的“煤—电—铝—铝加工”一体化产业布局，形成了上下游一体化的协同优势，公司主要通过自有热电厂供电，主要原辅材料通过当地采购以及投资相关产业链公司等方式，确保原材料长期稳定供应，使公司具备一定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业绩提供了保障。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 年末
总资产	8,059,594,320.47	7,898,215,755.99	2.04%	7,845,694,124.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234,751,349.49	5,801,650,707.26	7.47%	5,295,308,589.36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	6,465,185,298.11	6,186,553,848.06	4.50%	6,676,094,278.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8,697,754.52	593,046,799.96	-0.73%	303,080,712.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8,148,414.00	590,836,269.60	4.62%	249,188,710.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5,926,832.14	851,744,290.52	12.23%	628,301,260.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4	0.497	-0.60%	0.2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94	0.497	-0.60%	0.2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79%	10.69%	下降 0.9 个百分点	5.8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24,394,764.87	1,816,502,202.18	1,647,714,448.78	1,676,573,882.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798,597.53	218,689,766.91	168,494,104.98	60,715,285.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7,586,725.99	227,589,314.25	168,586,583.07	74,385,790.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82,297.17	659,046,668.29	211,700,867.72	101,061,593.3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5,86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5,48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中曼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7%	141,529,491	0	不适用	0	
樟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30%	98,981,576	0	冻结	98,981,576	

浙江安晟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44%	88,649,200	0	不适用	0
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22%	62,180,000	0	质押	27,000,000
胡博文	境内自然人	1.33%	15,830,008	0	不适用	0
洪红	境内自然人	0.82%	9,809,200	0	不适用	0
王鹏飞	境内自然人	0.78%	9,299,902	0	不适用	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南信托—云昇 2024—638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0.73%	8,696,86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7%	8,007,537	0	不适用	0
秦彦	境外自然人	0.62%	7,447,18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宁波中曼与浙江安晟属于一致行动人，和泰安成及万方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万方集团通过信用账户持股 34,000,000 股，合计持股 62,180,000 股；股东胡博文通过信用账户持股 15,830,008 股，合计持股 15,830,008 股；股东王鹏飞通过信用账户持股 8,018,802 股，合计持股 9,299,902 股；股东秦彦通过信用账户持股 7,447,180 股，合计持股 7,447,180 股。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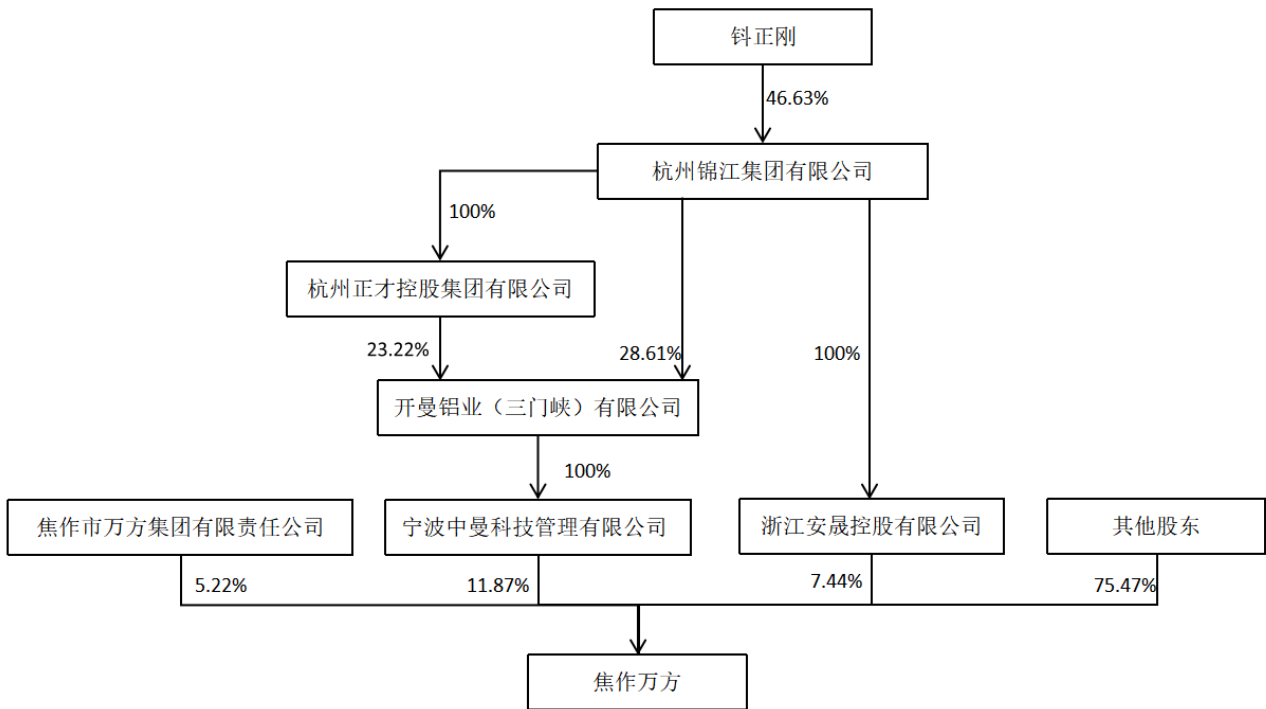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4年4月，持有本公司股份206,278,97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7.30%）的大股东和泰安成因被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沈阳中院”）强制执行，被动减持本公司股份35,765,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00%）。2024年7月，和泰安成再次被沈阳中院出具执行裁定书，拟被动减持本公司股份35,765,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00%），该计划于2024年8月执行完毕。2024年10月，和泰安成第三次被沈阳中院出具裁定书，被动减持本公司股份35,765,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00%），该计划已于2024年10月执行完毕。2024年12月，沈阳中院对和泰安成47,687,600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份比例4%）的股份进行拍卖，拍卖事项于2025年1月执行完毕。2025年2月，和泰安成被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拟被动减持和泰安成25,949,9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18%），实际执行25,203,9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11%），减持后和泰安成持有公司股份26,090,076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比例2.19%），上述详情可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3月，浙江安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上市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逐步增持了部分公司股票。2024年5月，浙江安晟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中曼通过二级市场 and 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至230,178,6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31%，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详情可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5年3月19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

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第一大股东宁波中曼的一致行动人浙江安晟提名的候选人曹丽萍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九届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目前，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构成，其中 5 名董事由浙江安晟及宁波中曼提名，并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占焦作万方董事会成员的过半数。浙江安晟及宁波中曼合计持有焦作万方 23,017.87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9.31%，浙江安晟及宁波中曼系钭正刚先生实际控制企业。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股东持股及董事会成员发生的变更情况，公司控制权变更已完成，公司由无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实际控制人为钭正刚先生。具体详情可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等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25 年 3 月，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目前该事项正在有序推进过程中，具体详情可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9 日